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能。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收购储备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提出本市年度土地收购储备初步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负责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根据土地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收购、供地计划、对城镇规划区内需要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负责闲置土地和其他土地的收回储备；负责收购储备土地所需资金筹措和管理；对储备土地进行统一经营、开发、管理。

（二）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做好土地收储工作，下半年争取完成对美大康华康药业、盛达制衣、南轩片区及闲置土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储工作。

2.对绵竹市统征事务中心移交宗地及时登记并完善台账；根据供地计划，积极完成拟出让宗地前期的场地清理、平整及打围，及时移交。

3.做好全市储备土地的管理，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我中心委托镇（街道）对储备土地进行管护，给予适当管护资金；同时做好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继续对我市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征地批文逐一进行清理，按宗地收集规划用途、基准地价、征地成本、界址点坐标等信息，并将数据录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运行工作。

5.按照《四川省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相关要求，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做好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843.1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47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3,843.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843.1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3,843.1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3,843.19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43.1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2,477.73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843.19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3,843.1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根据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3,84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843.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47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